

# 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## 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(拔、占)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			
征(拔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		
被征(拔、占)地单位		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							
被征(拔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拔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 人,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, 人均耕地 公顷, 劳均耕地 公顷	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公顷, 人均耕地 公顷							
征(拔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	
		水田	旱地	沟渠	农村宅基地	公路用地			
	11.0224	9.6720	0.7502	0.0644	0.4970	0.0388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m <sup>2</sup>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		人	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	

征(拔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950.6820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950.6820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V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85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拔、占)地公顷数  $\times$  实际补偿标准

$$86.25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11.0224 \text{ 公顷} = 950.6820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###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明细表

项目 所有者	种类	单位	数量	单价	赔偿金额 (万元)	所有者 盖章
	小计					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 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年 月 日

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

(公章)  
年 月 日

(公章)  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

